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8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6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30日
聲請人	尤靜怡
案由	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85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更(一)字第137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販賣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，分別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85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更(一)字第13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判處有期徒刑。惟聲請人，是認系爭判決一、二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），其法定刑之刑度過重，違反憲法第15條生存權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330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3 （一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4 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；又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此部分之聲請，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5 四、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6 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 7

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；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此部分之聲請，亦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五、就系爭判決二部分

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未提起上訴，是系爭判決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亦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